

技術叢書 ILOSH109-T-166

影視業安全衛生宣導手冊

Safety and Health Guide for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技術叢書 ILOSH109-T-166

影視業安全衛生宣導手冊

Safety and Health Guide for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序

影視業向來被視為文化產業的火車頭，因涉及不同類型的專業組織及人員，相對來說安全衛生議題較複雜且特殊。由近年來國內外影視業重大職災案例顯示，主要原因通常是雇主對於工作安全的不重視，而作業人員未熟悉法規相關規定，缺乏危害辨識能力。爰此編製本手冊提供從業人員使用，其使能達到自我提升之目的。

近年來影視業發生職業災害類型頻仍，在感念影視從業人員精采付出貢獻之餘，對罹災的從業人員亦深表遺憾。長期以來影視產業工作場域的職業安全衛生關心程度及投入資源過少，以致迄今幾乎形成職業安全衛生沙漠及勞動保護網的一大漏洞，實在有必要由基礎紮根開始，逐步發展，促使軀幹茁壯、枝葉茂盛。期望藉由本手冊的發行，提高各界對影視業工作場域安全衛生的重視，進而能庇護所有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9年8月

目錄

序	i
目錄	ii
表目錄	iii
一、 前言	1
二、 安全責任與義務	2
三、 拒絕工作程序（行使退避權）	7
四、 風險評估	8
五、 安全確認表	13
六、 安全意識	14
七、 基本安全注意事項	15
八、 道路車輛拍攝安全注意事項	16
九、 工具與設備	18
十、 感電預防	20
十一、 墜落預防	22
十二、 拍攝現場安全注意事項	23
十三、 特殊場地的安全注意事項	28
十四、 通道規劃	30
十五、 緊急處置及急救	31
參考文獻	32

表目錄

表 1 拍攝場地風險評估清單.....	10
表 2 新人職員工安全資料清單.....	12
表 3 各部門拍攝特殊需求與執行措施確認表.....	13

一、前言

影視業向來被視為文化產業的火車頭，多樣的影視產品帶動產業鏈的需求，整體產業的作業活動有基本的核心作業，也衍生個別的作業項目。因此需要涉及不同類型的專業組織及人員投入與運作。惟無論何者，相關從業人員團隊合作及分工的方式，這背後從業人員犧牲其身心安全與健康，甚至生命安全等重大代價，卻不易被外界看見。近年來國內外影視產業職業災害案例時有所聞，在網路新聞不斷報導、轉載及分享資訊下，很容易受到各界的關注，大家才開始正視影視產業的職業安全衛生問題。檢視近年來國內外著名的影視業重大職災案例，發現其主要發生原因，通常是雇主對於工作安全的不重視及職業安全意識不足所致，此外作業人員未熟悉法規相關規定，缺乏危害辨識能力，連基本職災定義及保障權益的知識也付之闕如，因此有待加強宣導及訓練，爰此編製本手冊提供從業人員使用，使其達到自我提升基本能力之目的。

近年來影視業發生職業災害類型頻仍，有時欲瀏覽影劇版新聞內容，呈現的卻是社會新聞，不禁為影視從業人員幕前的光鮮亮麗、精彩表演按讚，也更為罹災的從業人員深表遺憾。長期以來影視產業工作場域的職業安全衛生關心程度及投入資源過少，以致迄今幾乎形成職業安全衛生沙漠及勞動保護網的一大漏洞，實在有必要由基礎紮根開始，逐步發展，促使軀幹茁壯、枝葉茂盛，進而能庇護工作者之工作安全。

二、安全責任與義務

影視製作以不同部門組成的劇組形式來分工作業，不同的作品會根據拍攝題材不同，而有不同組別，主要部門指製片組、美術組、導演組、攝影組、燈光組、演員組、服裝造型梳化妝髮組、後製剪輯特效組等。秉持「安全必須優先於便利或取巧」的信念，成為每一個參與影視製片者的責任。一個重視安全且具專業能力的團隊，會積極主動考慮到工作場域的安全需求，再安排相關作業事宜，而對於所屬工作者提出安全衛生相關建議、報告或申訴均會審慎以對，並給予適切的回應，以有效溝通、諮詢的方式達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目的。

製片人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必要的危害預防措施來保護所有工作者的健康和 safety。工作者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責任與義務，包括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接受預防災變之教育訓練，和遵守工作守則之規定。當工作者發現任何危害狀況，可向各級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提出報告，而收到此報告的人必須通報製片人。如果製片人不在，收到此報告的人就應該往上陳報製作人或製片人指定的代理人，讓製片人更快速收到所有受傷人員或任何危害狀況。由於產業特性，某些工作者，特別是部門負責人和創作者，不僅可以影響工作地點，亦影響劇組的組成和運作方式。如果一個工作者有能力影響一般工作者的工作狀態，就應該確認影響健康和 safety 問題的危害因子，並提出必要的危害預防措施。

製片人、出品人或指揮監督人員，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對雇主及勞工規定之應有的安全責任和義務，如下所示：

(一) 製片人／出品人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要求，工作場所應置備急救服務及相關用品並加以維護。
2. 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通報重大職業災害事故。
3. 建議製片人應確實讓包含在外地的所有工作者及製片人，都能瞭解現行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的內容。
4. 建議製片人應確實將特技和特效所需充分的工作時間、天數及周轉時間等等，列入工作排程的安排中。

5.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要求之事項，包括：

- (1)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提供所有參與製片相關的工作者安全保護措施。
- (2)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推動安全文化。
- (3) 僅接受已經完成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的工作者和工作小組來從事勞務。
- (4) 適切的評估工作場所之使用設備、改善措施及其他可能危害健康及安全之虞之情事。
- (5) 除辨識潛在危害、採取危害控制措施以及告知相關演員及工作人員外，必要時通報工會知悉。

(二) 製片／執行製片人

1. 確定與製作人的通訊連絡方式。
2.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要求之事項。
3. 確實將特技和特效所需充分的工作時間、天數及周轉時間等等，列入工作排程中。
4. 相關安全資訊的聯絡事項，至少包括：
 - (1) 特殊拍攝需求者的連絡資訊，例如爆破、特技、潛水、吊車等相關人員的聯絡資訊。
 - (2) 緊急電話號碼（最接近拍攝場所的醫療院所）。
 - (3) 拍攝現場指派合格職業災害急救人員（現場護理師或護理人員）。
 - (4) 職業安全與健康相關指引參考。
 - (5) 安全、消防和急救設備的位置，必要的臨時消防安全的防護計畫。

(三) 導演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法規的要求，確認工作環境之安全。
2. 與製片人、攝影指導、製片經理、第一副導演、場景經理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共同確認已採取應有的安全保護措施。

(四) 攝影指導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規則的要求，完善所需的安全工作狀況。
2. 與製片人、導演、製片經理、第一副導演、場景經理及職業安全管理人員，共同確認已採取應有的安全保護措施。

(五) 第一副導演

1. 確認工作環境之安全。
2. 與場景經理共同確認已採取應有的安全保護措施，完成緊急應變計畫，並將其告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所有相關人員。
3. 將可能的特技和特效，在拍攝開始日前排定在工作排程中。
4. 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特技指導、特效總監、武術指導、動物指導以及部門負責人諮詢協調確認已採取應有的安全保護措施。
5. 安排足夠的時間讓特技指導、特效總監、武器指導、動物指導以及部門負責人，告知表演者與工作人員所有的安全考慮因素。
6. 將作業環境現場動態及潛在危害傳達給製片人、製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7. 參與勤前教育說明會或工具箱會議，與現場所有工作人員進行 2 到 5 分鐘的會議，以確認危害安全衛生之事項及安全作業方法。（包含通道、吸煙區、特技、煙火效果、動物等等。）

(六) 場景經理

1.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本指引及勞動部發布相關作業安全與健康指引的要求。
2. 具體之危害告知予製片人。

(七) 部門負責人

1. 要求所屬同仁均按照職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要求，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

包括使用適當的安全保護措施和個人防護具，及對所有新設備和重新組裝的設備使用前之詳細檢查。

2. 確認必要的安全設備和保護裝置皆已正常運作或佩戴妥適。
3. 告知並鼓勵人員辨識可能的危害及如何預防危害的發生。
4. 告知所屬同仁，所有儲存、處置的危害性化學品之特性及應遵循的一般及緊急應變程序。
5. 要求新進人員瞭解部門的安全作業程序。
6. 堅持要求任何傷者接受急救和醫療護理，並向製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報告所有受傷狀況。
7. 促使從業人員恪遵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本指引的要求。
8. 確實要求遵守依職安法制定的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任何工作者所從事的活動或使用的材料適用該規則時，必須充分瞭解所有的危害。

對於工作者可能面臨危害及其他有健康安全顧慮的工作，部門負責人在分配工作前，應根據需要，與工作人員舉行非正式的安全會議。在勤前安全教育中，應明定完成工作之安全作業程序。使用危害告知或一般教育訓練教材，向新進工作者介紹安全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和做法，並使工作者瞭解應使用的安全設施和個人防護具。

(八) 工作者／工作組／自由工作者

1. 遵照安全程序工作，積極保護自己與其他受自己工作影響的所有工作人員。
2. 遵循發佈的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遵守所有的職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4. 職安法第 18 條規定，當工作環境有立即危害生命之虞時，任何工作者都可拒絕該工作。工作者必需立即告訴現場主管或雇主拒絕該工作之理由。現場主管或雇主必須立即調查該狀況。

5. 如果拒絕工作的工作者對調查結果不滿意，此工作者可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9 條規定向勞動檢查機關申訴。
6. 具有責任感和專業能力之工作團隊，應歡迎工作者對任何不安全狀況或有立即危險的情事之報告，以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的維持及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法賦予工作者對於工作安全與健康相關事項可提出建議報告與申訴之機制，並要求雇主改善安全衛生之設施。

(九) 職業安全管理人員

1. 代表製作人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相關部門實施。
2. 充分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要求。
3. 充分瞭解影視業工作內容與特性。
4. 確認所有工作者都有符合影視業安全衛生指引的規範。
5. 確認所有工作場所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相關急救事務之要求，包含設置的急救箱及經過教育訓練合格的急救人員。
6. 辨認工作場所的危害。
7. 確認工作場所作業環境測定之結果。
8. 向雇主提出有關安全衛生之建議。
9. 調查工作環境及作業之危害，並協助調查「勞工行使退避權」之原委以及參與職業災害及虛驚事故的調查報告。

三、拒絕工作程序（行使退避權）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及第 39 條規定，所有劇組人員皆有權利拒絕他們認為對自己或其他工作人員的安全及健康有造成立即危險之虞，又或是違反法規的作業。部門主管或製片在接獲工作人員拒絕非安全或違法工作的通知後，應立刻進行調查，並矯正不安全或違法情況，如果再三的討論及調查都得不到一致的結論時，應通知監製。

當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在不危及其他人員安全的前提下，得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即使拍攝作業已經開始，當發現不安全的工作環境和狀況時，任何工作人員都有責任指出問題所在及終止拍攝的進行。面對不安全的作業，應堅定的作出拒絕工作的表示。務須謹記，在不安全的情況下，不論是演員或其他工作人員，都能行使退避權。如果部門主管或製片採取不同的立場，不認為有發生立即危險之虞，工作者可向主管機關或當地勞動檢查機構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退避權之行使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如工作人員從事 25 條內相關工作時發生可能致危害之虞等情形之一，勞工可行使退避權。部門主管或製片如對於工作人員行使退避權之情事，都應瞭解事情原委，盡力提供協助，以保護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為原則的前提下作出適當的處置。必要時，得向監製提出協助的需求。

決策者作出決定時，須考量工作者的顧慮，即使決定繼續進行拍攝，也要有充足的理由，向所有參與拍攝的工作者說明清楚，使勞工知悉以消除危險因素。製作公司在每次拍攝作業的勤前教育訓練應召集所有工作者說明當日拍攝的進度、作業內容、環境狀況及危害因素等，並紀錄在當日的拍攝通告單上，拍攝通告單及拍攝期間的安全會議（如勤前教育說明會或工具箱會議），可以提醒演員及工作人員拍攝行程中可能潛在之危害，並採取的危害預防措施。

不安全的工作，應先避免。當異常發生須應對危險時，秉持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為首要的觀念，就能夠避免所有高風險作業在沒有任何設備的情形下進行作業。假如製作公司發現有人要求任何工作者執行違法工作，應立即制止並追究原因。

四、風險評估

若於拍攝前鑑別作業環境及作業內容的危害、不安全的行為、不良的溝通和管理上的缺陷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許多虛驚事件、意外和災害是可以避免的。預防勝於善後，而一個有效處理潛在危險和作業程序有缺陷的方法就是進行風險評估。實施場所及作業風險之評估，應由適當的人員擔任，大家先找出可能潛在的危害、評估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的程度，排列風險的高低，最後討論出預防措施。以上評估的結果要傳給相關人員知悉，並依權責處理與執行預防措施。

風險評估一共可分為五個步驟，分別為：

(一) 找出危害（危害辨識）

影視業的特性不同於一般公司，從事本行業的組織應有能力實施風險評估，促使所有工作場域的危害因子都能被辨識出來(包括攝影棚、戶外拍攝等)，根據找出的危害，重新調整作業方法、程序和採取必要的危害預防措施。利用不同的清單和角度去有系統地推演潛在危機，並詳盡的檢視各種危害。例如以部門區分，加上外在因素的方法。利用不同思考角度的清單以考慮並排除潛在危險，則會至少包括下列問題：

1. 使用什麼設備和場所？(What)
2. 使用時機、可能在什麼時候發生危害？(When)
3. 何人可以進入場域？(Who)
4. 在哪裡進行？(Where)
5. 怎樣完成作業？(How)
6. 為什麼是這樣的作業程序？(Why)

(二) 評估甚麼會受損及如何受損

評估可能受影響的包括人、物、場域與環境。人的安全和健康最重要，須考量工作人員、演藝人員、訪客、場地負責人及一般民眾可以接受的程度。物件方面除了劇組的道具布景，場景的原有設施和公共設施亦應在考慮範圍內。

場域不論是影視片場、租借的室內外或公共場所，如遭到破損必須復舊。至於環境上，可為立即、中期和長期的危害風險。立即的包括垃圾、積水、噪音和煙火，而中期和長期的包括蚊蟲的滋生、不可回復的汙染或造成生態浩劫等。

(三) 檢視對應風險的預防措施

將風險分級並依照評量風險等級之高、中、低結果依序擬定風險控制措施。高風險項目應優先處置，對於低度風險並非置之不理，而是要維持管理並按照法規要求辦理。至於風險之消除，係指使該風險不會發生，但無法完全消除風險，則應設法降低風險，例如使用比較安全的作業方法和物料、選擇較安全的場地、更換燈光、攝影機位置或採用電腦模擬代替實際效果等。

(四) 紀錄評估結果

風險評估的結果要予紀錄，並定期監測風險控制措施是否被落實且有效執行，更要檢視風險有無擴大情形。這些風險追蹤的結果也要紀錄，並提供相關單位及人員知悉。除了安全工作小組的人員都要瞭解外，小組更應派出代表，就當日的特殊事件作紀錄。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安全衛生工作執行紀錄應留存三年。其中如有特殊情況和緊急狀況的應變措施之相關文件最為重要。這些文件除了可用作溝通和公佈危害外，亦能提醒及顯示該劇組是否已按照法規的要求。假如不幸發生意外，描述意外經過也須補充於其上。

(五) 工作安全小組

工作安全小組應在拍攝作業前，實施整個拍攝期的風險評估，所有參與劇組的部門包括製片部、導演組、美術部、燈光組、特技動作演員、特效組都應加入安全工作小組，並合作實施風險評估。雇主有責任為勞工提供安全設施、不危及健康的工作要求與工作環境，更應該指派各部門代表參與。雖然安全意識的推廣很重要，事實上每個工作人員都應理解及執行分內的保護工作。不過影視業是團隊合作的組織行為，沒有了專責單位的整合和集中資訊發布，便容易出現斷層和錯漏，因此安全工作小組是個值得推行的新概念。為了作出更有

效的銜接與全方位的保障，小組的核心成員包括導演、製片、第一副導演及各部門主管：

1. 導演：整部影視產品的創意藝術領航人，理應清楚哪些場景鏡頭有較高的風險，並作出對應措施。
2. 製片：整部影視產品之資源操控人員，知道不同狀況的限制所在，並能指出問題、風險及建議替代方案。
3. 第一副導演：整個拍攝過程都該在場的人物，更是導演的另一雙眼睛和耳朵，是傳達有關安全衛生問題的傳播者。
4. 各部門主管：他們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對特殊的拍攝場景預估風險、提出預防及應變措施。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工作安全小組應統籌安全會議、確保安全設施齊全、分配工作安全的責任、界定作業安全方法、評估風險、維持安全事項上的溝通、建立改善回饋機制、填寫安全紀錄表單及協助意外事故調查。所有工作人員必須清楚明白小組成員有誰，以便隨時提出問題及要求協助。工作安全小組除了在影視前期的階段作出全面性大規模的安全協調會議外，亦應定時進行例會。如遇轉換場景和特殊的大場面，應在拍攝前加開額外的會議；如有特殊危險的場景拍攝(如飛車、高處跳下、爆破煙火、直升機及水下動作等)更應在拍攝通告單上清楚列明，並附上對應之安全指引就更加理想。拍攝場地風險評估清單詳如表 1 所示。

為使拍攝過程所有工作人員能掌握相關風險，對新進員工應予適當宣導並做成紀錄，詳如表 2 所示。

表 1 拍攝場地風險評估清單

拍攝場地風險評估清單	
片名：	拍攝日期：

場地： (填妥後交予安全小組成員傳閱)		拍攝時間：
一般安全		備註
(1) 是否已獲得必需之許可證?		
(2) 出口／走火通道是否通暢無阻?		
(3) 場地是否化學危險品、易燃物品，或其他具有潛在危害的化學製品?		
(4) 場地是否有下墜風險?如在大廈頂樓、崖邊、坑道旁?		
(5) 場地是否有電力危險?如現場電力裝置是否陳舊或被損壞，或是否靠近水邊?		
(6) 是否已檢查場地之環境風險?如是否有坑洞或斜坡，建築結構是否穩固等?		
(7) 拍攝當天是否需要安排交通管制?		
(8) 是否已考慮拍攝當天發生惡劣天氣情況的有關風險?		
(9) 拍攝通告單是否已明列當天之安全通知?		
緊急安排		備註
(1) 是否已得知最近的醫院／警局／消防局等位置?		
(2) 火警出口是否已清楚標明?		
(3) 滅火器及其他消防裝備： A. 已清楚標明? B. 有效運作? C. 放於適當位置?		
其他		
(1) 如拍攝時會製造有害廢料，是否已計畫棄置方案?		
(2) 是否需要保安員?		
(3) 如需要，是否通知他們有關拍攝的指示?		
備註：		
簽署：	全名：	崗位：

表 2 新入職員工安全資料清單

新入職員工安全資料清單	
新入職員工的安全資料清單應包括入職員工的姓名、組別及職位等基本資料，及有關工作期間應注意之安全項目，並於入職首日為每位入職員工講解及填妥。	
員工姓名：	_____
入職日期：	_____
組 別：	_____
職 位：	_____
上司姓名：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
於講解完成後再空格加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安全的個人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崗位之安全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崗位及環境之潛在危險及各項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的服飾	
<input type="checkbox"/> 常用之個人防護裝備(何時須使用，選擇使用方法及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中需使用之機器或大型器材及其安全使用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設備及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計畫及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報意外事故的方法及聯絡方式	

六、安全意識

所謂安全意識即是自我保護及兼顧他人安全的觀念。其先決條件是認識到危險的存在，並對其抱有防備而警戒的心態。很多影視工作者都知道到影視製作過程的風險，但缺乏安全意識。例如有不少劇組人員明知到搭景現場的地上佈滿陷阱，在工作場域卻從不留心腳下，依舊穿著拖鞋或涼鞋，這便是安全意識不足的表現。

安全意識還有另一個重點，明明知道危險的所在。但為使影視產品有新的火花，為觀眾帶來驚喜，會嘗試各種不同的拍攝方法、地點與組合，同時也隨著這些新的火花有更多不確定性，帶來不同以往的潛在風險。如果忽視了這個部分，將會是非常危險的。

七、基本安全注意事項

要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必須由個人做起。在場的每一位工作人員，不但要堅守本分，更應遵守各項安全注意事項。每個人都應瞭解拍攝的狀況、場地的地理環境及所有的緊急逃生步驟，並遵守以下列舉的重點安全注意事項。

- 1.個人操守-包括注重團隊精神、遵守規範及準時報到。
- 2.保持安全意識-安全警覺意識，並對危急情況進行回報。
- 3.保持良好精神狀態-避免服用藥物，並確保有充足睡眠。
- 4.安全會議-規劃或參與安全規範會議。
- 5.危險品及化學品-瞭解危險、正確使用及收納。
- 6.工具及器材-定期檢查，並正確使用。
- 7.衣服及個人防護具-合適服裝及安全裝備。
- 8.慎防滑倒絆倒-通道暢通、不奔跑，確保環境整潔。
- 9.高空工作-安全防護，並應限制工作範圍。
- 10.慎防火災/爆炸-工作區域嚴禁菸火，並配置滅器具，急救人員應於現場待命。

八、道路車輛拍攝安全注意事項

在各種道路上拍攝是影像製作的日常工作，需要各部門人員的重視，拍攝安全是第一要務。較常見的車輛道路拍攝有在機車、汽車上安裝攝影支架；較複雜的操作如跟拍車拍攝以及平板拖板車拍攝。

(一) 在執行道路拍攝計畫前應先進行風險評估，考慮項目如下：

1. 使用的車輛的各項保養。
2. 僱用專業特技人員及駕駛員。
3. 使用專業改裝車輛。
4. 規劃執行詳細的拍攝內容。
5. 拍攝場域的設定。
6. 拍攝鏡頭的設計操作。
7. 儘可能使用微型攝影機減少人員設備受傷可能性。
8. 安全措施與緊急應變計畫。

(二) 在道路上拍攝時需要設計交通管理計畫 Traffic Management Plan。計畫內容須包含內容如下：

1. 拍攝的場域位置。
2. 拍攝期間。
3. 交通管制措施。
4. 疏導配套措施。
5. 拍攝內容。
6. 特殊動作。
7. 安全措施。
8. 其他所需條件。

道路拍攝涉及人員與區域較廣，建議須提早規畫執行，道路使用權需提早 7-10 天前申請，道路封閉使用需提早 30-40 天前向所屬機關辦理申請。製片及

場景經理代表製作公司準備詳細交通管理計畫，並送相關管理單位申請道路使用權以及獲得拍攝許可；拍攝區域如有影響相關單位或居民亦需要提早告知及說明。

平板拖板車及跟拍車的拍攝須由經專業訓練之駕駛員操作，駕駛員如認知拍攝在不安全的環境下，有權終止拍攝或行駛車輛。使用前和使用後，都需檢查一次平板拖板車及跟拍車。檢查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制動器、輪胎、轉向器、發動機、傳動系統、車輛的電氣系統、牽引設備和所有安全設備。使用前，所有功能不正常的物品必須由合格人員進行維修。所有設備檢查、安裝、變更，均應由有經資格認證之人員在安全的區域內進行，以確保車輛的安全運行。

(三) 戲用拍攝車輛及跟拍車或平板拖車在拍攝操作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1. 車輛上的所有物品都應正確固定。不隨意使用額外設備在車輛上。
2. 所有搭乘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應針對拍攝進行安全會議，並進行拍攝前的測試與演練；讓所有參與人員都應清楚了解各項因應措施。
3. 若因危險而可能發生的變化，相關人員有權告知暫停拍攝暫停，以避免意外的發生。
4. 拍攝鏡頭或內容如有變更，則必須與所有相關人員再進行一次的安全會議，以確保每個人都了解變更及更改。
5. 當攝影車的引擎正在運轉時，人員不得在攝影車與牽引的任何車輛之間行走。
6. 車輛行駛時，人員須保持就座及佩戴安全繩索繫在安全欄杆；禁止人員在車輛行進間任意移動或上下車。
7. 攝影車的搭乘人員須經現場製片與第一副導演確認相關人數，才准許搭乘。
8. 攝影拍攝時應在主要拍攝車輛設置前後“緩衝導護車輛”創造安全拍攝區域。

九、工具與設備

各工具器材的使用皆存有風險，為確保安全，應多加注意其潛在的危險，定時檢查，使用時遵守製造商建議之使用說明書規定及相關法規或指引之要求。大部分在工作時使用的設備都屬於工作器材，包括：機器如鑽孔機、影印機、割草機等；手工具如螺絲起子、刀具、鋸子等；載重及搬運設備如堆高機、升降工作平台、拖拉機和捲揚機等；及其他設備包括梯子、高壓水槍等。

各工具與設備均應有降低危害的措施，並明訂各工作人員的責任。

(一) 降低危險的方法

1. 選擇適當的工作器材

很多意外的發生，是由於工作時未能選用合適器材、事前沒有周詳的工作計畫或欠缺適當的防護裝置所致。草率的工作計畫會導致使用不適當的器材而發生意外。如發現器材損壞，應立即停止使用，在其上貼上「禁止使用」標籤，並告知部門主管。

2. 經常維修和保養工作器材

為確保工作安全，應經常進行預防性檢查和維修工作，例如：

- (1) 依從製造商的維修手冊（含風險資訊）。
- (2) 訂定檢查和維修計畫，決定何時和何人進行檢查和維修工作。
- (3) 某些設備如起重機，須進行定期的維修和保養工作，防止發生危險。
- (4) 載重機、起重機械、壓力容器等，應於法規規定的時間內，由具有訓練合格之人員進行檢驗及測試。
- (5) 定期檢查安全裝置，以保持良好性能。任何修理或改裝工程後，亦應重新檢查安全裝置。

3. 注意維修工作安全

- (1) 設備電源關閉。
- (2) 穩固設備。

- (3) 待設備冷卻後，關閉引擎，並使用制動裝置。
- (4) 應有足夠照明，工作環境保持整潔，通路平坦。
- 4. 特殊器械應由專人操作，並於工作場域明顯處張貼警告標示。

(二) 工作人員的責任

工作器材正確使用方法，應正確選擇手工具、確實使用安全保護裝置、器材四周保持乾淨整齊、穿戴個人防護具、工作範圍內張貼警告標示等。

1. 適合的手工具。
2. 手工具不應濫用作多種用途。
3. 管制工作場域。
4. 檢查工作範圍內潛在的危險因素。
5. 高空作業時，採取防止手工具飛落之措施。
6. 在帶電導體上或其附近使用手工具工作時，須有感電預防措施。
7. 正確的操作姿勢及力度，遵守標準作業流程。
8. 工具的活動方向應遠離使用者和他人的身體。
9. 佩戴合格的護目鏡、呼吸防護具或其他防護設備。
10. 使用手工具時，應集中精神，禁止以手工具作嬉戲之用。

十、感電預防

(一) 工作環境風險

損壞的電氣設備或裝置、超負荷的電線、短路的電氣裝置等都可造成火災。在使用或儲放易燃液體或氣體的環境中，例如燃料室、液化石油氣鋼瓶儲存庫等，電氣設備運作或操作開關時所產生的火花，皆可能成為引火源，導致爆炸或火災。在潮溼的環境下，沒有適當絕緣及保護的設備很容易漏電，以致周圍潮濕地方及金屬器具帶電；在狹窄而又佈滿金屬物體的地方，例如在金屬槽、鋼架結構或船倉內，都容易有感電危害發生。

(二) 降低風險的方法確保電力裝置安全

電氣設備須符合法規要求和相關標準，並定期維修和保養，以策安全。如電氣沒有雙重絕緣，應有接地裝置，並應使用符合安全規格的插頭及插座，而其線路亦須裝設漏電斷路器；容易破損的電燈泡或其他設備要額外保護。

(三) 選用切合工作環境的設備

(四) 在潮溼的工作環境或在室外，應使用防水插頭及電線和絕緣手套等保護裝置，以減低意外的發生。在有易燃液體或氣體的環境中使用電氣設備時，其設計應能防止產生火花，以避免成為引火源。如有疑問，應向電氣技術員尋求專業意見。

(五) 注意電線安全設備

損壞的電線要立刻更換，注意不要凹折、綑綁、修剪任何電線，這可能會破壞電線的絕緣功能，導致電線短路。為確保安全，如在繁忙的區域使用電線，可利用膠帶把電線固定，或使用地毯或其他裝置將電線藏好，亦可使用適當的延長線及轉接器。

(六) 其他用電安全要點

1. 使用手提電動工具，應選擇就近的插座，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儘快切斷電源。
2. 如需要使用梯子從事電氣相關工作，應選擇木梯或由非導電物料製造的梯子。

3. 如服裝或雙手濡濕，應避免接觸或使用電氣設備。
4. 如設備有發生故障之虞，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使用「禁止使用」的警告牌。
5. 應先關掉電源或把插頭拔出插座，才能清潔或調整電動設備。
6. 所有電力供應系統建議使用架高的方式，隔離有積水或潮濕之地面，避免感電。

十一、墜落預防

影視工作者最常遇到的危險之一便是從高處墜落，容易發生墜落的危險環境包括：崖邊、碼頭、月台、大型高空布景、涵洞、天橋、屋頂、棚架、鄰近水域和電梯的通風井等。製作公司為了保障工作人員的安全，應建構完整的防墜制度。當使工作者從事高處作業時，製作公司應：

- (一) 訂定並執行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 (二) 提供安全上下設備及合適的工作平台。
- (三) 提供安全進出口及通道。
- (四) 確保現場有適當的照明設施。
- (五) 有墜落之虞的處所，應有明顯的危險警告標示。
- (六) 設置足夠強度的護欄、護蓋或張掛安全網。
- (七) 確保工作人員已接受墜落防止相關的教育及訓練。
- (八) 選擇適當的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錨固裝置提供工作人員鈎掛使用。

十二、拍攝現場安全注意事項

保障影視拍攝安全的其中一項最大挑戰，在於電影或電視拍攝的內容每次都不同，包括合作團隊、故事情節、拍攝環境皆是不一樣的。於是每一套影視產品需要面對的風險也有很大的差異。因為拍攝環境、場地、要求每次皆不同，如果只依循過往經驗，不一定能夠有效。雖然說每次現場拍攝的情況都不同，其中卻有一些共通點是影視從業人員務必注意的，例如須恪遵的法規及外景拍攝時須依循的規則。此次將不同的拍攝環境歸類，提供在不同拍攝環境下的安全注意事項，以供參考。每一場景皆有機會潛在著一些意想不到的危險。只有為每一場景評估風險，及作出相應的措施，才是保障安全的萬全之法。

(一) 片場攝影棚

攝影棚如同製造業工廠並不像外景有那麼多不可確定的風險，然而，仍有許多危害因子平常沒有注意到，意外最容易在最熟悉的環境中發生。在片場攝影棚中可能發生的意外為火災，由於平常未重視擺放易燃物品重要性，但這些易燃物品是引火燃燒的源頭，例如高溫的燈光照明系統、電焊時飛濺的火花等，稍有不慎，便會釀成火災。因此，工作人員應將易燃物品妥善存放。

第二容易發生的事故是從高處墜落，在攝影棚中常發生從高處墜落的意外，其主要原因是現場沒有足夠的防墜措施，如護欄、護蓋及相關墜落危險的警告標示等。

(二) 外景拍攝

外景拍攝與攝影棚拍攝的最大分別是，在外景拍攝時，需要考慮第三者的安全與健康，也須顧及對公共場域可能造成的危險或不方便。所以，在策劃外景拍攝時，劇組須考慮的除了工作人員的安全外，還有如何與他人(包括場地負責人、道路使用者及其他相關人員)緊密合作，共同創造一個安全的拍攝環境。

另外，外景拍攝經常會到不同場地，如對場地不熟悉便很容易造成意外。所以每到新場地，都應留意其風險所在。劇組人員可透過拍攝通告單，瞭解翌

日的拍攝詳情，從而選取合適的服裝及佩帶相應的防護具。第一副導或部門主管應每日確實召開勤前安全會議，與大家講解當日工作進度及現場的潛在風險。參與之工作者如有疑問，應及時向第一副導、製片或部門主管提出。

為了保障自己及他人的安全、健康及權益，劇組進行外景拍攝時，必須遵守的事項，列舉如下：

1. 不得阻礙公共場域之使用：在公共場域拍戲外景時，不可對民眾或其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險。
2. 道路交通維持及車輛妥善停放：攝製車輛在道路上行駛和停放，都必須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若影響交通，事前要向政府權責機關提出申請。
3. 噪音管制：避免噪音造成周邊居民的檢舉投訴，應遵守《噪音管制標準》。
4. 廢棄物棄置：劇組人員不得在公共場域拋棄道具、垃圾等物品。
5. 不得損壞他人財物：拍攝活動如導致他人財物受損，劇組須通知相關人員，並作出適當損害的賠償。
6. 受到干擾或勒索時勿妥協：劇組通常不會受到不良分子干擾，但難以保證不會有不法分子假借任何名義索取不法報酬，以賺取能順利拍攝之代價。如遇類似情況，不要付款，並立即報警，儘量記下勒索者與在場可以作證之人員的詳細資料，以便在涉嫌勒索者被捕後出庭作證。
7. 遵守相關規定及規則：影視工作者在公共場域或建物內拍攝影視產品時，除要遵守一般法規規定，還須遵守由不同政府部門專責執行的特定法規。此外，私人企業和事業主處理外景拍攝要求時，也會提出他們的要求，製作人員亦應遵守。
8. 善後處理：不論在何處拍攝，各部門都應在拍攝後做好善後處理，如帶走拍攝時所使用的危險品，切勿遺留釘子及刀具等有潛在危險的物品在現場。

(三) 實景拍攝

「實景」意指在外景拍攝中的室內場景，如在公寓大廈、商店、醫院或警察局等。這些場景多是向他人租借，因此更須留意，除了找出該場地的潛在危險外，還應好好與場地負責人及其他相關人員溝通及合作，避免干擾到他人，或為他人帶來不便。

(四) 風險評估

每到新場地拍攝，製片及各部門主管便應進行場地風險評估。實景拍攝的重點風險評估事項：

1. 現場是否有足夠的通風設備？
2. 電力系統是否安全？
3. 現場是否有易碎的傢俱/擺設？
4. 建築物結構是否堅固？
5. 現場是否有其他潛在危害？

(五) 基本安全注意事項

聽取並遵守第一副導演為大家講解的安全注意事項，如有疑問，應即時提出。注意不要阻塞逃生通道，並須在拍攝前瞭解逃生通道的位置，第一副導演應在每次移往新拍攝場地後，向大家講解最新情況，如有疑問，可向第一副導、製片或部門主管查詢。

(六) 實景內部結構

如須懸吊燈光、布景或其他拍攝用裝備於建築物的天花、橫樑或牆壁上，須確保其結構穩固，並能夠支撐懸吊物的重量；別在自動灑水器或其管道上懸掛任何裝備。

(七) 別為他人帶來干擾或不便

須尊重場地負責人，儘量不為附近住戶、商店或道路使用者帶來不便或危險，在拍攝期間，必須嚴格遵守場地負責人所訂定的協議條款，如須臨場作出變動，須先獲得對方的同意；在租用別人的場地時，如非必要，儘量不要移動

所有權的私人物品，更不應拿來玩耍；如須借用任何物品，應先獲得物主的同意；拍攝後須清理現場，並把物件收回原位。注意：借用醫院拍攝時，隨便移動/把玩醫療器材，將有可能影響病人的生命安全，務須留意。如發現工作人員有類似行為，應加以阻止。

(八) 戶外拍攝

戶外拍攝時，須留意的事項比在一般實景拍攝來得多。其原因是，在戶外拍攝，要面對更多的第三者，包括道路上的用路人，附近的住戶及商店等，除了須留意不要危及他們的安全，更須注意不能剝奪他們使用道路或公共場所的權益。如有需要他們作出配合時，也應禮貌地與他們好好溝通，尋求共識。

戶外拍攝的安全注意事項，尋求政府的協助，如拍攝涉及佔用行車線，或有可能影響交通，便應透過當地主管機關之協拍單位等相關政府所屬部門，依照程序申取道路使用權，或提交封閉街道申請，並僱用義交人員協助間歇交通管制。

注意！劇組應知道他們並沒有指揮交通的法定權力，如預見拍攝場面將會造成交通混亂，必須有人指揮交通時，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或其他法定程序規定。

標示的重要性，是所有道路使用者都能第一時間發現現場正在進行影視拍攝，更不能用期望他們瞭解拍攝的內容及潛在的危險，因此應於現場放有適當的標示。如須拍攝一些涉及打鬥、追逐、使用仿製槍械及利器的場面，更應把具體拍攝內容提早通知相關單位及周邊商店住戶，以便他們作出適當的安排。

1. 注意電氣安全：在戶外拍攝時，須留意電線放置的位置，不應隨意放在地上，以免絆倒工作人員或其他道路使用者，或因而使電線損毀，造成感電危險。
2. 留意天氣變化：在戶外拍攝，經常會遇上不同的天氣情況，拍攝團隊應根據天氣的變化，選擇合適的衣物，及作出相應的安全措施。

3. 尊重他人及注意其安全：在拍攝期間，必須嚴格遵守場地管理人所訂定的協議條款，如有變動，須先獲得場地負責人的同意；另外，也須留意，儘量不為附近住戶、商店或道路使用者帶來不便或危險。

十三、特殊場地的安全注意事項

(一) 堆填掩埋區、礦場等危險地區

拍攝前，場地負責人須講解場地的潛在危險及應注意的安全事項。

(二) 廢棄場地

廢棄場地有太多不可預見的風險，進入廢棄場地時務須小心，並應做好預防工作，將危險減至最低。

(三) 野外場景

須留意野外動物及蚊蟲，另外，因郊外有太多不可預計的潛在危險，工作人員應盡量保持集體行動，不宜擅自離隊。

(四) 水邊拍攝

水邊拍攝意指於海邊、河邊、池塘邊或其他可構成危險的地方旁拍攝。水邊拍攝的安全注意事項：

1. 佩戴救生衣：如工作人員須在水邊工作，宜穿著救生衣或佩戴其他水上安全裝備。
2. 穿著能見度高的衣物：於水邊工作時，宜穿上能見度高的衣物，以便不慎掉進水中時，也較容易被發現。
3. 使用電力須格外小心：在水邊使用電力裝置，務必格外小心，所使用的電力裝置及器材應具有防水功能或有防水措施。

(五) 水中拍攝的安全注意事項

1. 評估水質及水溫：評估水質是否適合人體接觸、是否曾受到污染，也應考慮水溫，特別在寒冷期間。須下水的工作人員應穿著潛水衣。
2. 緊急應變計畫：製片或動作導演必須在拍攝前制訂緊急應變措施，現場也應備有合格的急救措施。如拍攝將影響海上交通，應通知海巡單位，讓其作出適當且妥善的安排。
3. 風險評估：拍攝前，潛水教練須瞭解水流方向及速度，以及水中是否存有其

他危險生物，如水母、鯊魚等。為確保安全，他們應親身到水底視察情況，如發現水底存有危險，則可能需要改變拍攝計畫。

4. 提供教育訓練：如演員或工作人員被要求潛水，製作公司應為其安排工作本質所需之教育訓練。
5. 拍攝前進行健康檢查：製作公司宜在拍攝前為須潛水的演員或工作人員提供健康檢查，確保他們的身體與心理狀態是適合潛水的。
6. 現場須有潛水教練監督：相關人員應在有合格潛水執照教練的監督下進行拍攝。
7. 遵守潛水教練的指示：相關水底拍攝的安排，應由導演或動作導演諮詢合格潛水教練或其他專業人員後，再根據場地的風險而作出最終決定。
8. 確保潛水器材的安全性：相關潛水器材必須符合安全規格，潛水教練或其他專業人士也須確保氧氣瓶內有足夠氧氣，並檢查所有安全措施後，方能正式拍攝。

十四、通道規劃

擁有一個乾淨和整齊的拍攝場地可以減少職業災害的發生。拍攝現場器材四處擺放，會令拍攝環境危機重重，工作人員容易導致滑倒、絆倒或跌倒等意外。對於攝影棚工作場所，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應有適應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但因工作之必要，經採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主要人行道、安全門、安全梯應有明顯標示。

十五、緊急處置及急救

無論是工作人員或演員，都有機會於拍攝中受傷，而在場的工作人員可在醫護人員和救護車未到達現場前，即時給予他們簡單的急救，如包紮止血或情緒紓緩輔導等，然後盡快把傷者送院治理。在衛福部的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內有全國 AED 的所在位置及數量。手機平時就可以下載急救 App 軟體，例如「全民急救 AED」以及「急救導航台灣版」，能幫助你順利找到 AED。AED 於地圖分布位置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https://tw-aed.mohw.gov.tw/ShowMapN.jsp>。

現今內政部消防署致力推動 DA-CPR (Dispatcher-Assisted CPR 線上指導報案民眾在救護車到達前進行心肺復甦術)，即使大多從業人員並未正式接受過專業的急救訓練，亦可透過撥打 119 接受線上醫療指導，並隨著智慧型手機視訊功能普及，可以透過手機視訊回撥的方式來視訊醫療指導。此一急救服務方式十分適合居家安全之需求，影視業多數產品因係反應生活化之表現，不同於製造業工廠有其他複雜影響急救之因素，所以也適合接受報案線上指導之服務。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規定，劇組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急救人員；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

參考文獻

-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2019。
- [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2020。
-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020。
- [4] 勞動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2014。
- [5] 勞動部，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2014。
- [6] 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2017。
- [7] 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2018。
- [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2014。
- [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2018。
- [10]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of Personal fall protection systems (29 CFR 1910.140).
<https://www.osha.gov/laws-regs/regulations/standardnumber/1910/1910.140>
- [11]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Duty to have fall protection and falling object protection (29 CFR 1910.28).
<https://www.osha.gov/laws-regs/regulations/standardnumber/1910/1910.28>
- [12]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of Ladders (29 CFR 1910.23). <https://www.osha.gov/laws-regs/regulations/standardnumber/1910/1910.23>
- [13]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of Electrical Protective Equipment (29 CFR 1910.137).
<https://www.osha.gov/laws-regs/regulations/standardnumber/1910/1910.137>
- [14]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of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requirements for exit routes (29 CFR 1910.36).
<https://www.osha.gov/laws-regs/interlinking/standards/1910.36>
- [15]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of Medical services and first aid (29 CFR 1910.151).
<https://www.osha.gov/laws-regs/regulations/standardnumber/1910/1910.151>
- [16] *California Film Commission*, <http://film.ca.gov/>。
- [17] 香港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2012。

- [18] 香港法例，電力供應規例，2003。
- [19]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香港電影工作者專業製作指引及工業安全手冊上冊，2009。
- [20]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香港電影工作者專業製作指引及工業安全手冊下冊，2010。
- [21] *Safety Guidelines for the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in Ontario*, 2016。
- [22] 每日頭條，<https://kknews.cc/zh-tw/other/xrpyj59.html/>。
- [23] 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https://tw-aed.mohw.gov.tw/ShowMapN.jsp>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影視業安全衛生宣導手冊/張智奇、何崇銘著.-- 1 版.-- 新北市：勞動部勞研所，民 109.09

面；公分

ISBN 978-986-5441-92-0 (平裝)

1.職業災害 2.勞工安全

影視業安全衛生宣導手冊

著（編、譯）者：張智奇、何崇銘

出版機關：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2143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

電話：02-26607600 <http://www.ilosh.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版（刷）次：1 版 1 刷

定 價：200 元

展售處：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 本書同時登載於本所網站之「研究成果／各年度研究報告」，網址為：
<https://laws.ilosh.gov.tw/ioshcustom/Web/YearlyReserachReports/Default>
- 授權部分引用及教學目的使用之公開播放與口述，並請注意需註明資料來源；
有關重製、公開傳輸、全文引用、編輯改作、具有營利目的公開播放行為需取得本所同意或書面授權。

GPN：1010901462

ISBN：978-986-5441-92-0